列印時間：111/09/19 08:49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9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5.8
	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局
	單位名稱	技術組
	機關地址	106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	聯絡人	許銘仁
	聯絡電話	(02) 23491500 #8316
	傳真號碼	(02) 27316814
	電子郵件信箱	ak6924@tbro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90802
	標案名稱	2023台灣燈會中央展區瀏覽次元燈區委託設計、製作及展出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3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標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9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---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10/06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10/07 09:00
	開標地點	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簡報室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 為確保履約品質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發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招標文件及附加說明欄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3.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.為原住民廠商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履約標的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並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，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、開業證明、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(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，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；已公告廢止之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，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)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，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承攬或營業手冊、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，參加投標時，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。 (2)廠商納稅證明(詳招標文件)。 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履約期限： ■1.設計階段：決標日後20個日曆天內提交設計說明書1式3份。 ■2.製作階段：112年1月18日下午5時前或配合機關指定日期前完成本之製作。 ■3.展演階段：112年2月4日至112年2月19日或配合機關時間機動調整，期間共16天(2月4日贈燈儀式、2月5日開燈及2月19日閉幕)；或經機關指定展演時間應配合機關延長。 ■4.撤場階段： (1)應依機關指定時間拆除前述項目一部分或全部。若經機關核定同意者必須保留，不在此限。

		(2)視機關需求，出席並參與典藏會議及點交作品予機關及典藏單位。 (3)廠商於燈會結束後，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，並將現場的履約機具、器材、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，並完成結案成果報告，經提報機關確認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部會署-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、電話：049-2370030、傳真：049-2391517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